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4263008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，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，濫行施用戒具，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